

8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规定提供“中小企业申明函”，并符合中型、 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习水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习水县第十二中学 2025 年运动场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习水县第十二中学2025年运动场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鑫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4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35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鑫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